

社會福利署
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資助計劃
（2026-29 年度）

在職證明書

（甲）由院舍員工填寫

本人同意向社會福利署及 _____
（培訓機構名稱）提供以下資料，作為參加「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資助計劃」之用，以核實有關申請資格。

本人確認從未受惠於「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資助計劃」。本人已詳細閱讀第二頁的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」。

員工簽署：_____

員工姓名：_____

員工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（乙）由院舍營辦人填寫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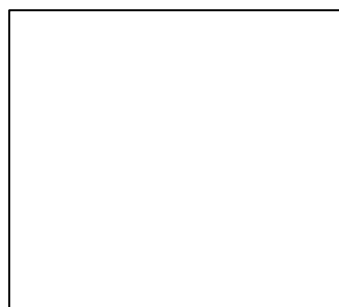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證明上述人士現時獲僱用為本院保健員，並已在本院擔任保健員*不少於三年²／未滿三年²（*請刪去不適用者），詳情如下：

院舍名稱：_____

牌照處檔號：_____

受僱為保健員的日期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人支持上述員工報讀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。本人已詳細閱讀第二頁的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」。



院舍營辦人簽署：_____

院舍營辦人姓名：_____

院舍營辦人職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（院舍或所屬公司／機構的蓋章）

1. 院舍營辦人或獲營辦人授權簽署本「在職證明書」的人士，須確保以上所填報的各項資料，均屬真實無訛；並同意培訓機構將院舍及報讀課程員工所提供的資料，呈交社會福利署，以審查院舍及員工是否符合資格獲得院舍培訓津貼及學費資助。如故意漏報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而取得金錢利益乃屬欺詐行為，社會福利署保留取消有關申請資格、追討相關資助／津貼及轉介執法部門跟進的權利。
2. 員工在遞交報讀課程申請表當日，必須於院舍任職保健員不少於三年。如員工曾於多間院舍任職保健員以符合任職不少於三年的要求，須一併提交過往的工作證明（例如過往任職院舍發出的信件、僱傭合約及離職證明等）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

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資助申請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、處理有關你所獲得資助的投訴、進行研究及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、履行法定職責等。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你未能按社署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，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提供資助。

可能獲轉移資料者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「需要知道」的原則，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：
 - (a) 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／培訓機構）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 - (i) 審批及／或評估社署向你提供資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；
 - (ii) 社署向你所提供的資助；或
 - (iii) 監察和檢討社署所提供的服務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 - (b)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）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；
 - (c)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 - (d)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。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以下人士提出：

職銜 ： 一級行政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2
辦事處 ：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
地址 ：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
電郵 ： LRDEV@SWD.GOV.HK